

最新读完春的感想 读完围城心得感悟(精选5篇)

在日常学习、工作或生活中，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，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，聚集在一起。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？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，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。

读完春的感想篇一

今天，我看了钱钟书的《围城》，感触颇多。当一段感情真的维持不下去的时候，面临的就是分手。分手过后，彼此都会很痛苦，不经意间可能两个人在一起快乐的画面就会浮现在脑海里，细细想来还是很幸福的，然后就会后悔如果没有分手该有多好啊！

可是后悔又有什么用呢！谁让我们当初没有好好去珍惜呢！

同学们，其实生活在再苦的日子里也会有满足的人，生活在再富足的日子里也会有不满足的人。所以无论活在什么环境中，什么条件下，我们都要有一颗平常的心，享受当下，享受现在美好的时光，不要等我们老了再去蹉跎岁月……围在城里的人想逃出来，城外的人想冲进去，对婚姻也罢，职业也罢，人生的愿望大都如此。

这个时间落伍的计时机无意中包涵对人生的讽刺和感伤，深于一切语言，一切啼笑。

读完围城心得感悟范文5

这是第一本重新再拿起来读的书，大学的时候读过一次，现在再拿起来别有一番风味，之前停留的印象是方鸿渐是一个

浪子，但这次的感受却觉得他是一个可悲可怜之人。

围城给人以铭记的是“外面的人想进来，里面的人想出去”人生的每个阶段都会有这样错觉的幻想，得不到的往往最珍贵。苏文执不是方鸿渐想要的，所以错过了不是遗憾；唐晓芙是方鸿渐想要但却未得到的，所以悲痛欲绝心有余悸；孙柔嘉是方鸿渐心善心软的得物，以为能给自己带来一丝温暖，却奈阴阳不定，吵闹不断。方鸿渐跟孙柔嘉结婚的时候，内心“结婚无需太伟大的爱情，彼此不讨厌已经够结婚的资本了”好像是又好像不是。

“爱情多半是不成功的，要么苦于终成眷属的厌倦，要么苦于未能终成眷属的悲哀。”

什么才是最伟大的爱情？什么又是最伟大的婚姻？

读完围城心得感悟范文

读完春的感想篇二

繁星春水是冰心平时的感想和回忆，受泰戈尔的作品《飞鸟集》的启示，经整理写下的一部作品。

《繁星春水》的主题大致分为三个方面：一是对母爱的歌颂，对童真的召唤；二是对大自然的赞美；三是对人生的思考与感悟。

《繁星春水》有一个特点：易仿写。比如“生离——是朦胧的日月，死别——是憔悴的落花”可以仿写成“生离——是飘飞的种子，死别——是落地的枯叶”；像“繁星闪烁着——深蓝的天空，何曾听得见他们对语？沉默中，微光里，他们深深地互相颂赞了。”就可以仿写成“鲜花点缀着——碧绿的树叶，何曾听得见他们对语？黑暗中，阳光里，他们深深地互相颂赞了。”

通过《繁星春水》，我们读懂了母爱，读懂了童年，读懂了自然，读懂了人生……

文档为doc格式

读完春的感想篇三

《围城》是钱钟书先生的代表作之一，也是其影响最深的作品。它讲述了当时社会的腐朽，还有人们对婚姻的无奈。

钱钟书在文中塑造了方鸿渐、赵辛楣、苏文纨、孙柔嘉、李梅亭等鲜活的人物形象。我印象最深刻的应该是故事的主人公——方鸿渐，对于他，我更深的感触应该说是同情。钱钟书对方鸿渐的描写可谓是出神入化，但最终却为他选择了一个悲惨的命运。方鸿渐出生在一个中产阶级家庭，强烈的好奇心促使他走入了围城般的社会。在城中，他感受到了社会的不如意，但想要出去时，却发现城门已经关闭了。抱着无奈的心情，他一头钻进了婚姻、事业和家庭的圈子里。在婚姻的围城里，他爱上了博学多才的苏文纨，但对方的漠然却注定这是一场失败的单恋。颇有心计的孙柔嘉利用他的同情心，成就了他那并不美满的婚姻。在事业的围城里，方鸿渐同样也不如意，他经历两次转系后大学勉强毕业。在岳父的资助下，他踏上留学之路，却因无心学业而与一纸博士文凭失之交臂。为了搪塞岳父及家人，只好买了一张假文证交差。生活所迫，回国后的方鸿渐和赵辛楣等人一同踏上了前往三闾大学的求职之路，学校虽地处偏远，但绝非一方净土。清高孤傲、无所作为的方鸿渐终于在十几个知识分子间的勾心斗角中败下阵来。

方鸿渐的性格特点决定了他在围城中的格格不入。方鸿渐自视清高，手持的却是一张假文证。自我感觉颇好的他，课堂效果却死气沉沉。正是他对自己过高的估计，使他越来越不如意，也使他在围城里陷得越来越深。他渐渐感受到了自己的无知，以及和别人的差距，转而在心中筑起了一座新的围

城，一座自卑的围城。其实，这大可不必，只要能认识到自己的不足，虚心求教，并对生活的不如意微笑面对，那座虚幻的围城也就自然消失了。生活中，也有人时常抱怨社会的不公，对生活比自己好的人十分的羡慕，万分的嫉妒。与其嫉妒他人，不如踏踏实实做好份内之事，要相信，机会总是垂青于有准备的人。自视清高或一蹶不振，都不免使人走上方鸿渐的老路，抱憾终生。

读完春的感想篇四

在这本书中，老人是一无所获的胜利者，今后人们无法相信这位身衰力竭的老人，能够战胜奔腾不息的大海。下面是由小编为大家精心整理的读完老人与海心得感悟大全，仅供参考，欢迎大家阅读本文。

最近看完《老人与海》，激动之余，想和你平静地谈谈我内心的感受。

记得第一次看《老人与海》是在小学的课本上，因为是课文，所以只是节选，并不完整，而且当时年岁不大，但依然忍不住佩服这个老人，居然可以抗争到这样一个地步，不过当时除了佩服之外，就没有太多其他感受。毕竟课文设计的目的是让大家学到，我们要坚强，要学会和命运斗争，但说实话，当时的我并不懂这些。直到最近重新阅读这本书，才深刻体会到这本书的魅力。

我看不少小说，特别是近些年，对于网络小说的迷恋，可以说我看过的绝对比看过的其它书籍多一些。但之前从未看过这么短的小说，全书就十万字左右，像我写一篇文章，差不多是1500字，而这本书只相当于我八十篇文章，相对于那些动不动就好几百万字的小说，可谓少得不能再少，基本上几个小时就可以看完。这本书篇幅很短，但是带给我的震撼却是许多长篇小说无法比拟的，以至于我现在想起内心依然无法宁静。

在阅读过程中最大的感受就是毛骨悚然，从老人与马林鱼搏斗的那一刻，到最终结束的那一刻，我始终处于这种状态。当然，这并非我们看恐怖片时因为惊吓而产生，而是因为书中对细节的刻画非常详细，以至于读者会不自觉地感同身受。就像在生活中，我们看到其他人手被刀子刮破了，虽然伤口不是在我们身上，但在看到伤口的那一刻，我们会忍不住起鸡皮疙瘩，严重者甚至和我一样会双腿发软。

以前的我，很佩服老人，因为当时没有小男孩，但是在看完全书后，小男孩玛诺林给我留下了更深刻的印象。

虽然文中描写小男孩的篇幅不多，但寥寥数语仍然可以引起我对小男孩的喜爱，正如老人喜欢小男孩一般。

老人喜欢男孩的原因之一，是从小男孩身上看到自己年轻的时候，因为他不再年轻，但他可以从男孩身上看到过去的自己。而我也能从小男孩身上看到过去的自己。曾经的我，也和小男孩一样，虽然有自己的想法，但都最终放弃，做出一些自己不喜欢的选择。小男孩很喜欢和老人一起出海，但因为父母觉得老人终于“倒了血霉”，坚决反对，而男孩并没有太多抗争的能力，只能选择顺从。

不过，如果仅仅如此，还无法引起我对小男孩的兴趣，我真正喜欢的是小男孩最后所表现出来的品质。

当看到伤痕累累，却只带回一副鱼骨头的老人，小男孩终于抑制不住自己内心的情感，他决定遵从内心的真实想法，哪怕可能遇到父母的反对，周遭人的议论，但这些都无所谓，他只想做自己喜欢的事，那就是陪老人出海。这份勇气值得所有人敬佩，因为不知有多少人在选择面前，放弃了抗争的勇气，连向前迈出一步都不敢，而小男孩做到了，他战胜了自己内心的恐惧，勇敢地迈出一大步，哪怕前路会面临众多阻挠，但他依然坚信自己可以战胜他们，为自己而活。

正如本书主旨：一个人可以被打倒，但不能被打败一样。小男孩虽然最初被父母和自己的顺从打倒过一次，但从未因此失去信心，他的内心始终在斗争，因为他坚信自己终会有战胜的一天。而老人的成功，虽然这个成功在外人看来是失败的，因为只带回一副鱼骨头，甚至这幅鱼骨头被自以为是的游客错认为是鲨鱼的。但小男孩不这么认为，他始终觉得老人是成功的，因为他有自己的追求，比起那些只想在舒适区钓些小鱼维持日常生活的人来说，老人更渴望走出这片区域，去往更远的地方，因为那里有他从未钓过的大鱼，这些大鱼才是可堪一战的对手，虽然多数时候都会无功而返，但比起那些只敢在舒适区徘徊的人，老人无疑要成功的多。小男孩明白这些，所以哪怕昨天已经钓到两条鱼，但依然无法让他感到喜悦，因为他同样是有追求的人，他希望走出自己的舒适区去追逐更多的可能，哪怕这些想法只有少数人可以明白，但这都无所谓，因为他只需要向自己证明，自己是有勇气的，敢于直面未知的挑战，同时还拥有战胜的信心。

因而，在佩服老人圣地亚哥的同时，我同样佩服小男孩玛诺林，虽然原本的故事中没有这个男孩，但我相信他始终活在我们每个人的内心深处。

“我真的相信天下万物本是同根同心，相信冥冥中有一种共通的语言。”——邓启耀

一开始，看到这个名言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，老师讲完《老人与海鸥》之后，我恍然大悟。

只是一个感人的故事，十几年了，每到冬天老人都会来翠湖喂海鸥，久而久之和海鸥结下了深刻的情谊。后来，老人去世了，海鸥们就在老人遗像前为老人送别。读完之后我被老人和海鸥的这份情谊所震惊。

这个生活很简朴的老人，每个月只有三百零八元的退休工资，他的衣服都褪色了，也不愿花钱买衣服，每天不辞辛苦步行

二十余里来喂海鸥，他都不肯坐车来，省下钱只为给海鸥买饼干，因为他知道饼干是海鸥的最爱，他还时常为海鸥做“鸡蛋饼干”。老人对海鸥的那份无私的爱，又展示了海鸥对老人的那份令人震撼的情。

善良的老人，纯洁的海鸥，彼此间有真情共同谱写了一曲爱的赞歌。那份相知与相守、牵挂与依赖，让我们猛然领悟，人与动物自然和谐共处，原来是如此美好！

老人去世时，海鸥纷纷落地，竟在老人遗像前站成了两行。它们肃立不动，像是为老人守灵的白翼天使。“白翼天使”写出了海鸥对老人去世的悲痛，这个场面是多么感人，这么多年老人已把海鸥当场自己的儿女，海鸥也把老人当做自己的父亲，失去亲人的痛苦是你无法体会的。

现在回想起来，邓启耀的名言，是：人与动物之间的情是美好的，人对某种动物好，动物会双倍来回报人。动物是有灵性的，人与动物要和谐相处，我们要热爱大自然，热爱动物，这不是奢望。

老人走了，海鸥在飞，海鸥飞再来人的心理，来人留在海鸥的生命中，那是一群洁白的重情重义的精灵……

平静的翠湖边，栏杆上放满了饼干丁。一位老人正饱含深情地呼唤着他的“儿女”们——海鸥。海鸥们仿佛与他心有灵犀，在他身后排成一片翻飞的白色，飞成一篇有声有色的乐谱。这像是人们对动物与人和谐生活的完美想像。其实，这位老人真的存在过，虽然他此刻已离开了我们，但他永远在那些飞翔的海鸥心中，他心中也必须有片洁白的鸥群。

这位老人生前一到冬天，每一天步行二十余里来到翠湖和海鸥相伴，坚持了十几年。他能叫出每一只海鸥的名字，海鸥们听到他的呼唤也会应声飞起。一天，老人没有来，取而代之的是老人的遗像。海鸥像天使一样从天而降，一只只落下

来为老人守灵。在老人的墓前，海鸥们用自我的白翼撑起一片白云，将老人那和海鸥一般洁白的灵魂送上了天堂。

我读完这篇文章，仿佛看见了一个个“白翼天使”在老人的遗像前翻飞盘旋，连声鸣叫。老人是真心爱海鸥，把海鸥当作自我的亲人，才使海鸥也信任他并且在他去世后为他守灵。这颗爱海鸥的心是多么珍贵啊！在一位老人的遗像前，来守灵是一只只悲痛欲绝的海鸥！它们就是他的亲人，就是他的儿女！这场景难道不使人惊叹吗？海鸥与老人之间的深厚感情难道不让人感动吗？海鸥与老人之间的感情早就超越了翠湖的那排栏杆，超越了行为和语言的障碍，也超越了生与死。只要海鸥与老人的情谊在，“白翼天使”就会永远与老人在一齐。

海鸥，是有着丰满羽毛的白翼天使的化身。我们在赞美它的同时，也要给海鸥营建一个过冬的幸福家园，像海鸥老人一样与海鸥结下浓厚的感情，让白翼天使永远飞翔在冬日昆明的上空！

书桌上有一本《老人与海》。还记得这是一位09级学长毕业离校后送给我的一堆书中的一本。不很厚，前半部分是译文，后半部分是英语原文。作者是海明威，一位美国作家，曾获得“诺贝尔文学奖”。其实在看这本书之前，对海明威就略有所闻。第一次见这个名字是在这句话之后：一个人可以被毁灭，但是不能被打败。当时就想只要人还活着，那么就还有成功的希望。之后学过一些他的小说节选，如：《战地钟声》、《永别了，武器》等。

这本《老人与海》不厚，而且里边的文字也平实容易懂。看完整本书，头脑中留下了老人、小男孩、被老人捕捉的那条大鱼以及一群来抢食鱼肉的鲨鱼这几个角色。老人孤独一人，一生都在捕鱼，是一个经验丰富的老渔夫。虽然如此，但是我觉得这个老人在这几年还是比较幸福的，因为小男孩对他的理解、陪伴、信任给了这个老人许多的慰藉。而且小男孩对老人的照顾是很体贴的。所以，当老人独自一人在暗淡的

月光下、茫茫的大海中与鲨鱼搏斗而且面临生命危险的时候，他想到了小男孩。这个小男孩是他的一个牵挂，因为他觉得小男孩可以给他力量。他要是和小男孩配合起来的话，那肯定可以克服很多困难，可以捕到大鱼。老人敬业(捕了一辈子鱼)、乐观(他可以和海鸟说话并且和它做朋友)、还喜欢自言自语，甚至担心起那条被他捕获的大鱼来。当一些鲨鱼接二连三地来抢食他捕到的这条鱼时，老人决心与它共命运。奋斗一天一夜，老人身心疲惫，而且身体多处受伤，所幸，他勇敢地与鲨鱼搏斗之后重新返回到了海港。而“一个人可以被毁灭而不能被打败”就是老人在与鲨鱼搏斗时说出来的。最后，小男孩又细心地照顾着老人。有三个地方很感动我：第一老人对那条被捕的老鱼(不知道有多老)动了恻隐之心，这是一种对生命的一种新的深刻的感悟；第二是老人家的勇敢、无所畏惧，在鲨鱼面前能保持冷静而不慌张；第三，就是老人与小男孩的深厚的友情(小男孩经常陪伴孤独无依的老人左右，并悉心照顾老人，两人成为了很难割舍的忘年之交)。

这本书值得一读，这位伟大的作家也更值得我去了解。

一个简单的故事，一个平凡的老人，一条普通的大马林鱼，在茫茫大海上发生了看似平凡而又不平凡的经历。

也没有大海，就没有鱼，没有鱼，也就没有鱼夫，同样也就没有折断不凡的经历。正因为有了大海，才让鱼夫钓上了一条大马林鱼，但却在海上拖了三天三夜才把鱼杀死，但又遭到鲨鱼的袭击，贼后的结局可想而知，这条大马林鱼只剩下了鱼头鱼尾和一条脊骨。一切的肉体都不复存在了，剩下的只是一个躯壳，一个没有灵魂的躯壳，任人摆布。但是谁又愿意去操控它呢？它只不过是一堆毫无利用价值的骨架。

我想鲨鱼正是宇宙间一切破坏性力量的化身，而老人正是正义的使者。在人的一身中随时随地都存在这股破坏力量，人生是不停地循环着，喜剧的落幕，不就是悲剧的上演；悲剧的落幕，也就意味着喜剧的再度登场。老人将大马林鱼杀死看

似是完美的结果，但同时他也还在“酝酿”这自己的悲剧。鲨鱼的袭击，就是应得的报应。一个人活在世上总是有所追求的，无论追求的东西是好是坏，追求的手段是正义，是卑劣，也许能够得到就是最好的结果吧。

在充满悲剧色彩的全之中，仍有一丝亮点，那就是孩子。孩子带回了老人的青春，使他找回了自我。如果没一个人都拥有一份童心，一份天真，那世界不再总是灰色，就算当时你享有的是最后的晚餐，也不回忘记饭前洗手，饭后漱口了。

回想起文中老人的话“人不是为失败而生的，一个人可以被毁灭，但不能给打败”，不正道出了本文的主体吗？人正的是很奇怪的动物，为何有勇气面对死亡，却没有勇气面对失败呢？难道失败真的如此可怕吗？冷冷的海风里夹杂着一股血腥，也许真正害怕的可能是这些吧！

读完春的感想篇五

寒假里，我收获颇多，拜读了早已期待已久的「红楼梦」，感受着故事里讲述的悲欢离合，痴男怨女的爱恨情仇，一曲红楼，让我如痴如醉。

大观园里的众多人物，我并不只钟爱一人，而是喜欢她们身上不尽相同性格，也深深的懂得人无完人的道理，再完美的人都会有不足之处。其中，我最喜爱黛玉的温婉恬静，与世无争，可她偏激和执拗的性格也注定了自己悲凉的结局。我也喜爱宝玉，他一生仙子似的姐妹们环绕身边，却只钟情一人，视名利如粪土，不染尘世，超脱世俗的宝玉这一世也注定坎坷无奈。我喜欢妙玉，因为世上的词藻难以形容她的清丽脱俗，她超然于各色人群，独善其身，不惹尘埃。我爱晴雯，那个随意随心的疯丫头，只叹一生心高命不随。我喜爱王熙凤，虽说是故事里相对反面霸道的女子，但个中无可奈何与谁诉说，实境造就了这样一个性格泼辣，叱咤大观园得人物。金陵十二钗，闭月羞花沉鱼落雁，只是命运可叹。

红楼一梦，千古幽幽！道不尽离愁，说不完悲欢！畅读「红楼梦」，一种满足在心上。

薛宝钗是一位来自皇商贵族的女子，是一位很守妇道的封建女子。表面上看温柔和顺，其实内心却冷酷无情。当柳湘莲出家，尤三姐自杀后，薛宝钗贪婪无才的哥哥薛蟠都感动得热泪盈眶而她却毫不在意。这正是被末世影响的女子，可悲又可叹！薛宝钗虽冷漠无情，但艳冠群芳，所以“任是无情也动人”。很受人喜爱，致使她登上宝二奶奶的宝座。但是，最近还是落了个独守空闺的悲惨结局。我们在生活中要有自己的观点和看法，不能象薛宝钗一样不敢提出意见和无原则的顺从末世。